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12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356	28	\$	911,08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69	1		16,45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8	-		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3,142	10		492,5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14	-		12,96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5,306	1		53,542	1
130X	存貨	六(三)		314,246	7		293,02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481,386	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69,849	4		121,8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7,250	3		123,6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4,516</u>	<u>65</u>		<u>2,025,63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306	1		67,4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029,272	23		1,548,070	39
1780	無形資產			27,553	1		10,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879	1		64,4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2,358	9		268,05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		13,077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6,445</u>	<u>35</u>		<u>1,959,08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4,470,961</u>	<u>100</u>	\$	<u>3,984,718</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8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286,005	6		295,28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30	-
2170	應付帳款			828,513	19		806,94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7,479	10		426,144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6,720	-		12,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0,825	6		305,96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562	3		138,39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16	1		4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0	-		1,6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551	3		140,5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5,601</u>	<u>55</u>		<u>2,176,903</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8,96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22	-		18,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334	-		15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五)		316,974	7		258,94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82	2		58,5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71,046	2		48,8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4,218</u>	<u>12</u>		<u>385,1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979,819</u>	<u>67</u>		<u>2,562,037</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1,330	10		451,33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16,351	14		772,06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641	1		54,9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429	8		126,80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91	-		16,3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91,142</u>	<u>33</u>		<u>1,422,681</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1,491,142</u>	<u>33</u>		<u>1,422,681</u>	<u>3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70,961</u>	<u>100</u>	\$	<u>3,984,7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09,075	100	\$ 3,426,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	(1,924,560)	(55)	(1,986,396)	(58)
5900 營業毛利		1,584,515	45	1,439,74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7,915)	(20)	(682,827)	(20)
6200 管理費用		(678,760)	(19)	(478,957)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6,675)	(39)	(1,161,784)	(3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	-	-	-
6900 營業利益		217,840	6	277,9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5,711	7	79,5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18)	-	(2,987)	-
7050 財務成本		(7,252)	-	(3,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41	7	73,438	2
7900 稅前淨利		454,581	13	351,3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5,716)	(2)	(50,172)	(1)
8200 本期淨利		\$ 368,865	11	\$ 301,22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3	-	\$ 6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七)	(11,146)	-	13,6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26,114)	(1)	(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81	-	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9,259	10	\$ 315,52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8,865	11	\$ 301,22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259	10	\$ 315,52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8.17		\$ 6.72	
9850 稀釋		\$ 8.17		\$ 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4,581	\$ 351,3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95,665	189,6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860	5,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911 (94)	(94)
利息費用	5,536	645
利息收入	(5,297) (5,926)	(5,9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82	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19)	16,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8 (412)	(412)
應收帳款	49,300 (91,498)	(91,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 (3,817)	(3,8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64) (48,733)	(48,733)
其他應收款	(29,326)	2,342
存貨	(24,696) (27,442)	(27,442)
其他流動資產	(11,661) (50,856)	(50,856)
其他營業資產	(13,0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80) (105,170)	(105,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0) (10,398)	(10,398)
應付帳款	20,047 145,730	145,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45 (57,691)	(57,6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544 (82,749)	(82,749)
其他應付款	(4,548) 76,436	76,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2) 969	969
預收款項	5,362 9,747	9,747
其他流動負債	9,609 15,992	15,9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581 59,350	59,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 (4)	(4)
其他營業負債	(3,757) 48,639	48,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942	439,292
收取之利息	4,915	5,311
支付之利息	(5,536) (645)	(645)
支付之所得稅	(84,168) (74,604)	(74,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153	369,35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1,440)	(668,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2	302
取得無形資產		(22,620)	(6,9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67)	(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304)	(30,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879)	(711,4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430	(110,983)
舉借長期借款		48,9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58	6,5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64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0,798)	(252,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50	287,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272	(54,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084	965,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356	\$ 911,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尚屬於創業期間。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

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及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持續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1,046	\$ 40,9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1,341	670,393
定期存款	463,969	199,700
合計	<u>\$ 1,256,356</u>	<u>\$ 911,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8,451	\$ 497,886
減：備抵呆帳	(5,309)	(5,362)
	<u>\$ 443,142</u>	<u>\$ 492,5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1,956	(\$ 44,120)	\$ 287,836
在途存貨	26,410	-	26,410
合計	<u>\$ 358,366</u>	<u>(\$ 44,120)</u>	<u>\$ 314,24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11,737	(\$ 45,542)	\$ 266,195
在途存貨	26,830	-	26,830
合計	<u>\$ 338,567</u>	<u>(\$ 45,542)</u>	<u>\$ 293,0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158	\$ 346,594
專櫃營業成本	1,432,212	1,371,802
工程成本	143,679	264,004
其他營業成本	331	-
存貨呆滯損失	2,713	3,879
存貨盤損	337	89
報廢損失	130	28
	<u>\$ 1,924,560</u>	<u>\$ 1,986,396</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92,593	\$ 283,89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4,007)	(242,52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8,586</u>	<u>\$ 41,36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5,306	\$ 53,5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720)	(12,176)
	<u>\$ 38,586</u>	<u>\$ 41,36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525</u>	<u>\$ 1,543</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3,639	\$ 115,372
其他應收款	36,210	6,502
	<u>\$ 169,849</u>	<u>\$ 121,874</u>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52,680	\$ 51,998
進項及留抵稅額	73,532	71,001
其他	1,038	651
	<u>\$ 127,250</u>	<u>\$ 123,650</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44	16,490
合計	<u>\$ 56,306</u>	<u>\$ 67,452</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46)及\$13,66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8,146	\$ 1,583	\$ 4,037	\$ 2,122,050	\$ 26,397	\$ 13,952	\$ 167,374	\$ 376,061	\$ 2,759,600
累計折舊	(22,832)	(26)	(1,307)	(1,066,012)	(7,883)	-	(113,470)	-	(1,211,530)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 1,548,070</u>
103年度									
1月1日	\$ 25,314	\$ 1,557	\$ 2,730	\$ 1,056,038	\$ 18,514	\$ 13,952	\$ 53,904	\$ 376,061	\$ 1,548,070
增添	3,926	198	555	22,190	368	1,578	5,832	117,915	152,562
處分	(89)	-	-	(8,060)	(318)	(24)	(4,172)	-	(12,663)
折舊費用	(12,092)	(360)	(646)	(160,222)	(4,029)	-	(18,316)	-	(195,665)
移轉	6,923	-	-	26,856	1,212	179	16,287	(51,457)	-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1,395)	-	(4,301)	(6,984)	(15,685)	(6,672)	(434,813)	(469,850)
重分類	-	-	-	-	-	-	-	(1,318)	(1,318)
淨兌換差額	208	-	-	7,680	131	-	117	-	8,136
12月31日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118	\$ -	\$ 4,592	\$ 2,117,176	\$ 20,026	\$ -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	(1,953)	(1,176,995)	(11,132)	-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電腦通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2,830	\$ -	\$ 3,287	\$ 1,800,616	\$ 17,276	\$ -	\$ 144,818	\$ 18,690	\$2,017,517
累計折舊	(14,443)	-	(718)	(944,302)	(4,540)	-	(96,412)	-	(1,060,415)
	<u>\$ 18,387</u>	<u>\$ -</u>	<u>\$ 2,569</u>	<u>\$ 856,314</u>	<u>\$ 12,736</u>	<u>\$ -</u>	<u>\$ 48,406</u>	<u>\$ 18,690</u>	<u>\$ 957,102</u>
102年度									
1月1日	\$ 18,387	\$ -	\$ 2,569	\$ 856,314	\$ 12,736	\$ -	\$ 48,406	\$ 18,690	\$ 957,102
增添	7,902	1,583	750	123,306	2,513	8,194	14,571	609,749	768,568
處分	(51)	-	-	(21)	(12)	-	(124)	-	(208)
折舊費用	(8,427)	(26)	(589)	(156,625)	(3,431)	-	(20,588)	-	(189,686)
移轉	7,399	-	-	229,473	6,516	-	9,014	(252,402)	-
重分類	-	-	-	-	116	5,758	2,550	-	8,424
淨兌換差額	104	-	-	3,591	76	-	75	24	3,870
12月31日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1,548,0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8,146	\$ 1,583	\$ 4,037	\$ 2,122,050	\$ 26,397	\$ 13,952	\$ 167,374	\$ 376,061	\$2,759,600
累計折舊	(22,832)	(26)	(1,307)	(1,066,012)	(7,883)	-	(113,470)	-	(1,211,530)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1,548,070</u>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簽定協議書，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與旅館營業有關之設施、營運器具、營運供應品及未完工程等資產出售予臺北文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4 年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850
存貨	3,475
其他流動資產	8,061
總計	<u>\$ 481,386</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800</u>	1.71%-2.463%	-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430	\$ 110,456
應付設備款	33,202	80,332
應付營業稅	2,837	12,290
應付租金	12,344	10,782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328	9,000
應付水電瓦斯費	8,564	7,438
應付維修費	6,671	6,667
其他	72,449	68,999
	<u>\$ 250,825</u>	<u>\$ 305,96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禮券	\$ 102,057	\$ 92,792
預收款項	32,428	27,066
其他	21,066	20,722
	<u>\$ 155,551</u>	<u>\$ 140,58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54%	無	48,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8,960</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義務現值	\$ 32,826	\$ 5,1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66)	(5,31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25,960</u>	<u>(\$ 12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4	\$ 4,305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1,829
利息成本	104	65
精算損失(利益)	26,124	(9)
支付之福利	(96)	(1,0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826</u>	<u>\$ 5,18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2	\$ 4,4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67
精算利益(損失)	10	(22)
雇主之提撥金	1,534	1,831
支付之福利	(96)	(1,0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66</u>	<u>\$ 5,31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10	\$ 1,829
利息成本	104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08</u>	<u>\$ 1,82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7	\$ 26
推銷費用	811	993
管理費用	680	808
	<u>\$ 1,508</u>	<u>\$ 1,82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26,114</u>	<u>\$ 13</u>
累積金額	<u>\$ 25,607</u>	<u>(\$ 508)</u>

(7)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6及\$4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26)	(\$ 5,184)	(\$ 4,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866</u>	<u>5,312</u>	<u>4,442</u>
計畫剩餘	(\$ 25,960)	\$ 128	\$ 1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6,124</u>	<u>\$ 170</u>	<u>(\$ 88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u>	<u>(\$ 22)</u>	<u>(\$ 32)</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34。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430 及\$22,111。

(十五)股本

- 1.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133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156 元，共計 \$644,748，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45,133	41,000
現金增資	-	4,133
12月31日	45,133	45,13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0		\$ 28,247	
特別盈餘公積	-		1,207	
現金股利	115,089	\$ 2.55	252,745	\$ 5.60
	<u>\$ 127,769</u>		<u>\$ 282,199</u>	

(1)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48 及董監酬勞 \$6,000，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計 \$352，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2) 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26 及董監酬勞 \$4,034，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5,709 以現金分配，每股 3.45 元。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現金股利	312,320	\$ 6.92
	<u>\$ 347,063</u>	

民國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15 及董監酬勞 \$6,000。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8 及 \$3,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6,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661,260	\$ 648,346
專櫃營業收入	2,554,570	2,334,508
工程收入	189,464	326,137
其他	103,781	117,149
合計	<u>\$ 3,509,075</u>	<u>\$ 3,426,140</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收益	\$ 11,819	\$ -
其他費損	(11,819)	-
合計	<u>\$ -</u>	<u>\$ -</u>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託經營契約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其主要營業目的係賺取委託經營之報酬，而上述其他收益則源自委託人需負擔之管理旅館空間所發生之聘雇員工等相關成本，該收入並未加價，整體而言係同時增加相關收入及相對成本，對集團損益並無影響，本集團將該收入及相關成本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十)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8,156	\$ 8,572
管理服務收入	26,642	28,051
獎勵金收入	8,014	4,089
補償收入	2,850	7,300
設計規劃、人事及籌設收入	163,170	-
贊助收入	23,598	19,585
其他收入	13,281	11,983
合計	<u>\$ 245,711</u>	<u>\$ 79,580</u>

設計規劃、人事及籌設收入係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向委託人收取籌備期間發生之相關活動報酬。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9	(\$ 1,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911)	94
什項支出	(326)	(1,861)
合計	<u>(\$ 1,718)</u>	<u>(\$ 2,98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6	\$ 598,734	\$ 602,480
勞健保費用	374	50,317	50,691
退休金費用	207	25,731	25,938
其他用人費用	-	23,334	23,334
折舊費用	162,096	33,569	195,665
攤銷費用	2,903	4,957	7,860
合計	<u>\$ 169,326</u>	<u>\$ 736,642</u>	<u>\$ 905,968</u>

	10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42	\$ 467,907	\$ 473,549
勞健保費用	474	41,218	41,692
退休金費用	254	26,580	26,834
其他用人費用	-	21,095	21,095
折舊費用	152,120	37,566	189,686
攤銷費用	1,925	3,990	5,915
合計	<u>\$ 160,415</u>	<u>\$ 598,356</u>	<u>\$ 758,771</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4,962	\$ 81,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0)	1,2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10	(32,203)
所得稅費用	<u>\$ 85,716</u>	<u>\$ 50,17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59	(\$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440)	(2)
合計	<u>(\$ 3,781)</u>	<u>(\$ 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8,280	\$ 58,46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3,127)	(5,5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4,560	35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	(4,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0)	1,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	27
所得稅費用	<u>\$ 85,716</u>	<u>\$ 50,1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	\$ 81	\$ -	\$ -	\$ 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742	(242)	-	-	7,500
長期應付租金	38,541	8,182	-	-	46,723
折舊財稅差異	351	4,605	-	224	5,18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45	26	-	-	2,0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4)	-	-	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	(198)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4,354	-	4,3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	-	-
虧損扣抵	15,453	(13,617)	-	74	1,910
小計	\$64,428	(\$ 1,167)	\$ 4,320	\$ 298	\$ 67,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66)	(\$ 3,430)	\$ -	\$ -	(\$ 3,4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	-	-	(21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6)	-	8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25)	-	-	(625)
小計	(\$ 152)	(\$ 3,643)	(\$ 539)	\$ -	(\$ 4,334)
合計	\$64,276	(\$ 4,810)	\$ 3,781	\$ 298	\$ 63,545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7,742	\$ -	\$ -	\$ 7,742
長期應付租金	29,682	8,859	-	-	38,541
折舊財稅差異	-	350	-	1	351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24	221	-	-	2,0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46	-	-	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8	-	-	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	-	34
虧損扣抵	853	14,581	-	19	15,453
小計	<u>\$32,377</u>	<u>\$ 31,997</u>	<u>\$ 34</u>	<u>\$ 20</u>	<u>\$ 64,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272)	\$ 206	\$ -	\$ -	(\$ 6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8)	-	2	-	(86)
小計	<u>(\$ 360)</u>	<u>\$ 206</u>	<u>\$ 2</u>	<u>\$ -</u>	<u>(\$ 152)</u>
合計	<u>\$32,017</u>	<u>\$ 32,203</u>	<u>\$ 36</u>	<u>\$ 20</u>	<u>\$ 64,27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 59,854	\$ 11,237	\$ -	民國112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4,951	\$ 4,951	\$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59,854	59,854	-	民國112年

(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49,526	\$ 26,601	\$ -	無期限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349</u>	<u>\$ 40,523</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7,407 及\$39,18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 8.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865	45,160	\$ 8.17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1,226	44,816	\$ 6.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1,226	44,8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1,226	44,837	\$ 6.7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326,680 及 \$1,276,084 之租金費用及 \$32,276 及 \$37,115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57,139	\$ 1,263,3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56,362	4,514,136
超過5年	4,713,886	7,009,874
	<u>\$ 9,927,387</u>	<u>\$ 12,787,374</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562	\$ 768,5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882	138,1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004)	(237,882)
本期支付現金	<u>\$ 221,440</u>	<u>\$ 668,8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2,678	\$ 4,082
— 兄弟公司	65	26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35	810
專櫃營業收入：		
— 最終母公司	293,634	281,770
— 兄弟公司	98,990	100,268
— 其他關係人	8	-
其他營業收入：		
— 最終母公司	420	7,838
— 兄弟公司	1,068	1,068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
合計	<u>\$ 397,398</u>	<u>\$ 396,10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606	\$ 2,416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30,303	26,704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456	2,442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79,638	71,001
—兄弟公司	995	5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8,796	1,720
合計	<u>\$ 122,794</u>	<u>\$ 104,339</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授權期間從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 15,418	\$ 21,739
—兄弟公司	12,924	13,614
合計	<u>\$ 28,342</u>	<u>\$ 35,35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98	\$ 516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584	\$ 10,634
— 兄弟公司	1,769	2,335
— 主要管理階層控 制的個體	61	-
小計	9,414	12,969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 代墊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391	1,374
— 兄弟公司	2	-
小計	1,393	1,374
合計	\$ 10,905	\$ 14,85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	\$ 830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05,020	\$ 389,385
— 兄弟公司	42,459	36,423
— 主要管理階層控 制的個體	-	336
小計	447,479	426,144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1,770	\$ 12,199
— 主要管理階層控 制的個體	114,792	126,195
小計	116,562	138,394
合計	\$ 564,041	\$ 565,368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103年度		102年度		
a.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最終母公司	\$	1,801	\$	11,17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82,633		528,035	
合計	\$	184,434	\$	539,214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 兄弟公司		4,034		2,809	
合計	\$	10,805	\$	9,580	
c.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最終母公司	\$	496	71	-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的個體	\$	9,347	\$	249,364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捐贈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3,003	\$ -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8. 背書保證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88,400 及 \$139,400。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吳清友先生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 \$150,000 之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80	\$	32,450
退職後福利		531		3,833
總計	\$	32,311	\$	36,2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07	\$ 5,615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532	109,757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392,358	268,054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25,997</u>	<u>\$ 383,426</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59,207 及 \$32,0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惟因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繫屬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本案係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248,211。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本集團提供飯店旅館委託經營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	自營運開始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淨額及年度營業利益毛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4	\$ 15,124
無形資產	4,553	10,855
總計	\$ 14,527	\$ 25,979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2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將資本計人民幣 2,000 仟元匯至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3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3,340	4.08	\$95,227	1%	\$ 9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1.65	\$17,882	1%	\$ 179	\$ -
歐元：新台幣	472	38.47	18,158	1%	18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718	3.84	\$ 2,757	1%	\$ 28	\$ -
港幣：人民幣	5,468	0.78	20,997	1%	2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29.81	\$14,011	1%	\$ 140	\$ -
歐元：新台幣	571	41.09	23,462	1%	23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563及\$67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分別以新台幣及港幣計價。
- B. 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至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30天	\$ 4,397	\$ 9,7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959及\$21,931，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62	\$	5,362
本期新增		82		1,22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35)	(1,228)
12月31日	\$	5,309	\$	5,362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321,926	\$	295,931
群組2		141,913		199,943
群組3		237		244
	\$	464,076	\$	496,118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0,800	\$ -	\$ -	\$ -	\$ 300,800
應付票據	286,005	-	-	-	286,005
應付帳款	1,272,547	3,445	-	-	1,275,992
其他應付款	357,556	9,831	-	-	367,3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8,960	48,9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94,840	\$ 1,275	\$ -	\$ 296,115
應付帳款	1,225,487	7,601	-	1,233,088
其他應付款	435,358	9,000	-	444,35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67,452	\$ -	\$ 67,45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832	\$ 73,440	\$ -	1.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196	\$ 66,196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170,000	1.76%-1.83%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6,380	\$ 76,380	\$ 25,460	1.6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 活有限公司	3	\$ 1,491,142	\$ 50,000	\$ -	\$ -	\$ -	0.00%	\$ 1,491,142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 1,491,142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20.12%	\$ 1,491,142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 貨(上海)有 限公司	3	\$ 1,491,142	\$ 101,840	\$ 101,840	\$ -	\$ -	6.83%	\$ 1,491,142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 2 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 仟股	\$ 56,306	0.80%	\$ 25.0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營業收入	\$ 293,185	8.7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4,805)	27.1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專櫃營業收入	\$ 95,868	59.3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773)	99.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0,156	-	\$ -		\$ 156	\$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係屬資金貸與性質，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492	按公司政策辦理	0.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70,156	按公司政策辦理	3.8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1,840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8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6.7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68,483	\$ 104,363	9,700,000	100	\$ 104,805	(\$ 26,826)	(\$ 26,8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74,737	44,248	44,2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68,483	104,363	43,600,000	100	104,805	(26,82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6,196	(2)	\$ 38,613	\$ 24,922	\$ -	\$ 63,535	(\$ 25,891)	100	(\$ 25,891)	\$ 25,578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6,196	(2)	\$ 24,539	\$ 39,199	\$ -	\$ 63,738	(\$ 16,406)	100	(\$ 16,406)	\$ 46,84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27,273			\$ 142,576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 RMB13,000 仟元及 RMB13,000 仟元。

註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 RMB13,000 仟元及 RMB13,000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6,000 仟元。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8,000 仟元。

註 7：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虛設算投資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營業收入	\$ 13,529,730	\$ -	\$ -	\$ -	(\$ 10,975,160)	\$ 2,554,570
外部收入-非專櫃 營業收入	104,661	849,639	205	-	-	954,505
內部收入	161,312	7,528	-	-	(168,840)	-
部門收入	\$ 13,795,703	\$ 857,167	\$ 205	\$ -	(\$ 11,144,000)	\$ 3,509,075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81,056	\$ 77,308	(\$ 96,391)	(\$ 42,420)	\$ -	\$ 419,553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2,452	\$ 11,607	\$ 4,637	\$ 1,598	\$ -	\$ 190,294

102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營業收入	\$ 12,249,116	\$ -	\$ -	\$ -	(\$ 9,914,608)	\$ 2,334,508
外部收入-非專櫃 營業收入	110,699	980,933	-	-	-	1,091,632
內部收入	119,542	38,703	-	-	(158,245)	-
部門收入	\$ 12,479,357	\$ 1,019,636	\$ -	\$ -	(\$ 10,072,853)	\$ 3,426,140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48,977	\$ 78,891	(\$ 55,956)	(\$ 14,830)	\$ -	\$ 357,082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0,614	\$ 13,396	\$ 2,086	\$ 93	\$ -	\$ 176,189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461,973	\$ 371,91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42,420)	(14,830)
營運部門合計	419,553	357,082
折舊及攤銷	(13,231)	(19,412)
財務成本	(7,252)	(3,155)
利息收入	8,156	8,572
其他項目	47,355	8,3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54,581</u>	<u>\$ 351,39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347,642	\$ 927,052	\$ 3,274,704	\$ 1,397,388
香港	161,433	130,192	151,436	157,291
大陸	-	12,658	-	4,343
合計	<u>\$ 3,509,075</u>	<u>\$ 1,069,902</u>	<u>\$ 3,426,140</u>	<u>\$ 1,559,02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